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4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4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5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6
四、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而减少注册资本尚待履行的程序	6
第三节 结论意见	6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回购注销	指公司回购注销//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股票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取票期权事宜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锦天城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锦天城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小数均保留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取值方法造成。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锦天城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锦天城及锦天城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锦天城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锦天城律师提供了锦天城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锦天城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锦天城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锦天城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上报证券交易监管部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正文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锦天城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经获得如下授权与批准：

（一）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3）授权董事会就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4)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项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一)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85万股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15万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85万股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15万份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但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为 1.485 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3.015 万份。

（二）回购价格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 20.747 元/股。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而减少注册资本尚待履行的程序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1.4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的程序。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完成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

股票期权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完成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高田

何煦

经办律师：

余苏

日期： 年 月 日